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陸政宏

被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8萬1,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7日邀集被告張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11日起至114年7

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機動利率加碼5.39%計算利息（現為週年利率6.99%）。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被告陸續動用借款100萬元，詎自14年6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萬1,8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及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5萬239元	自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99%	自114年7月13日起至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2	3萬1,660元	自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99%	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合計	18萬1,899元			